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苗勞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清文
被　　告　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璧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108 年6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8,019 元，及自108 年5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99年11月15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擔任塗佈製程課技術員，每月並領有工作津貼3,000 元。詎被告自105 年8 月起，無故將工作津貼減少至1,000 元，且自107 年起因經營不善，經常積欠員工工資，嗣於107 年9 月7 日宣布將辦理歇業，要求原告收拾個人物品離開。其後原告向社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（下稱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）申請調解，請求被告給付107 年8 至9 月積欠之工資，兩造於107 年9 月10日召開調解會議，因無共識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即向被告表示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於當日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05 年8 月起至107 年8 月止短少之工作津貼5 萬元（計算式：2,000 × 25＝50,000）及107 年8 、9 月之工資2 萬3,958 元、8,911 元【計算式：契約終止前6 個月平均工資（24,700＋27,500＋28,400＋29,900＋24,900＋25,000）÷ 6 × 10/30 ＝8,911.1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】及依契約終止前6 個月平均工資2 萬6,733 元為計算基

礎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萬5,150 元。為此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7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8,019 元，及自108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其自99年11月15日起受雇於被告，被告於107 年9 月7 日宣布將辦理歇業，要求原告收拾個人物品離開，嗣兩造於107 年9 月10日在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召開調解會議，原告於會議中向被告請求給付107 年8 至9 月積欠之工資，惟因無法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即向被告表示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於當日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離職證明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閱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㈠所謂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基法第2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107 年8 、9 月工資2 萬3,958 元（已扣除勞健保、福利金費用，見本院卷第107 頁原告2018年8 月份個人薪資發放明細表）、8,911 元，且自105 年8 月起至107 年8 月止，共計25個月，每月均短少給付工作津貼2,000 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離職證明書、105 年1 至12月及107 年3 至8 月個人薪資發放明細表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、37至47、103 至107 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少之薪資及工作津貼，共計8 萬2,869 元（計算式：23,958＋8,911 ＋50,000＝82,869），即屬有據。

㈡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2 分之1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稱「以比例計給」，於未滿1 年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、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，所得之基數以分數（分子/ 分母）表示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 年9 月12日勞動4 字第1010132304號令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既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原告自得依前開勞退條例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又依原告主張其工作年資自99年11月15日起至107 年9 月26日止，共為7 年10月又12日，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是其資遣費基數為3 又14/15 【計算式：1/2 ×{ 7 +（10+ 12/30 ）÷ 12} ＝3 又14/15 】；另原告離職前6 個月之平均工資為2 萬6,733 元，有個人薪資發放明細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3 至107 頁），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應為10萬5,150 元（計算式：26,733× 3 又14/15 ＝105,149.8 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0萬5,150 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綜上分析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，總計應為18萬8,019 元（計算式：82,869＋105,150 ＝188,019 ）。

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工資及資遣費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而108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筆錄係於108 年5 月23日送達被告

之法定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125 頁），從而，原告併請求給付自108 年5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17條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李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